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忠磊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386,866,8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77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股份 386,831,399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77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66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35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62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31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62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31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62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31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5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5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4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5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86,83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0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9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5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6,85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4,478 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